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能源”）100%股权、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模塑”）100%股份，同时拟向包括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2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并在收到《审核问询函》之日起30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组织各相关方对问询意见进行了落实和回复，并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回复公告》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审核问询函》要求的期限内（即2023年2月1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将延期至不晚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即2023年2月19日）起30日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9日